#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1號

再 抗 告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代　理　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5年度抗字第6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有下列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㈠原審法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拍賣抵押物事件通知伊陳述意見時，未向公司真正具實質代表權之負責人王聖惠為送達，消極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74條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違法，實質剝奪伊之陳述意見權、聽審權及程序參與權；㈡原審法院將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下稱系爭拍賣裁定）送達已遭解任之王舜正，該送達依法不生效力，原裁定認為送達合法，顯屬違背非訟事件法第31條（再抗告狀誤載為第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應向法定代理人為送達之規定；㈢原裁定認定王舜正於115年3月2日仍具代表權，違反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意旨暨經驗與論理法則；㈣原審法院另案115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認王舜正職務應予解任，系爭拍賣裁定與原裁定卻認王舜正為合法代表，並據以採核其陳述，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㈤原審法院處理拍賣抵押物事件時，未將同院已作成之115年度司字第10號解任裁定納入整體考量，將解任裁定與拍賣抵押物程序割裂處理，無視代表權基礎已動搖，顯然違背自由心證與自由採證法則；㈥伊於抗告程序中明確提出「無權代理人

陳述無效」、「防禦權剝奪」等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原裁定卻僅以「於法無違、尚有誤會」八字帶過，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㈦原裁定於其附表（下稱附表）註記「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狀及系爭拍賣裁定就編號4、5、6、7、8所示借貸金額分別誤載為新臺幣（下同）880,700元、880,700元、986,374元、880,700元、880,700元」，顯見相對人提出之債權憑證與主張之金額存在重大歧異，原審法院未予調查即准予拍賣，違反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㈧相對人主張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惟未提出合法送達於合法代表人之催告函與回執，原審法院未審查加速到期之舉證完備性，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亦侵害伊訴訟防禦權與財產權；㈨原裁定於抗告程序發現代表權欠缺時，僅命補正抗告程序之代理權，卻未就系爭拍賣裁定通知與送達程序之重大瑕疵行使闡明權，令當事人為法律上陳述，違背闡明義務之規定；㈩原審法院盲目採認銀行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定型化加速條款，認定無須催告即可視為全部到期，忽視當事人簽訂契約之經濟目的與實質誠信，解釋契約違背經驗法則與誠信原則。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拍賣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決及71年台再字第21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

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8年度台抗字第524號、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及49年度台抗字第2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以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應有部分全部之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應有部分全部之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金額2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用以擔保再抗告人對於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日為138年1月22日，債務清償日期則按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嗣再抗告人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日期，向相對人借貸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金額，惟再抗告人自114年3月起，陸續未依約清償；經相對人核算結果，再抗告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借貸金額，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本金，暨其利息、違約金未償；依兩造間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借貸金額之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乃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等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中長期貸款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2件、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有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等影本各7件、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各3件、相對人臺南分行通知書、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查。

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證據為形式審查結果，認相對人有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及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等情事，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予拍賣全部抵押物即系爭不動產，揆諸首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㈡原裁定就再抗告人於抗告程序所辯各節，已詳述其認定不可採之理由如下：1.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以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於該選任裁定經廢棄或該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尚不因董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參照）；且臨時管理人縱經法院裁定解任，於裁定未確定前，尚未生解任臨時管理人之效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1號裁定意旨可參）。2.查，王舜正前經原審法院114年8月29日114年度司字第1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再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其後，原審法院於115年2月26日以系爭解任裁定諭知法院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司字第15號民事裁定所選任再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王舜正應予解任；嗣系爭解任裁定於115年3月31日確定，王舜正對於再抗告人之代理權，始因系爭解任裁定確定而消滅，是以，系爭拍賣裁定當事人欄內記載王舜正為臨時管理人；於裁定前，以臨時管理人王舜正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通知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以臨時管理人王舜正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向再抗告人送達系爭拍賣裁定，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人抗辯：王舜正對於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權於115年2月26日消滅，於系爭拍賣裁定作成時，並非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系爭拍賣裁定法院將之列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未盡形式審查之必要注意義務，有重大違誤、系爭拍賣裁定法院雖曾通知再

抗告人陳述意見，惟係以王舜正為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通知再抗告人陳述意見，導致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王聖惠無從知悉聲請事件之情形，再抗告人之程序參與權實質上遭致剝奪，顯然違背法令，及系爭拍賣裁定法院乃以王舜正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向再抗告人為送達，送達程序顯有重大瑕疵，尚有誤會，均不足採等語，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㈢本院審酌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㈠至㈥、㈨部分，均係就原裁定已詳為說明系爭拍賣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並無違誤，及對再抗告人之抗辯不予採納之理由，再為指摘；惟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並無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之情形，再抗告人指稱原裁定有再抗告意旨㈠至㈥、㈨之違背法令情形，為無理由。至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㈦債權金額與主張之金額、㈧是否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㈩須否催告始可視為全部到期等三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爭執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實體審酌，原裁定均未為實體認定，自無再抗告人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認原裁定有再抗告意旨㈦、㈧、㈩之違背法令情形，亦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維持系爭拍賣裁定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杏月